

作者簡介

羅晏松，民國 74 年 7 月生，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碩士，本書為其碩士學位論文。

提要

本文以正史志書、元代法令暨當代司法案牘彙編為主要史料，比方說《元史刑法志》、《通制條格》、《至正條格》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等，藉以釐清該朝懲戒制度，除了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外，共分作「懲戒處分」、「懲罰減免制度」以及「懲戒案件管轄權架構」三大子題，凡五章，略作介紹如下。

第二章「懲戒處分」主要係介紹元代懲戒處分之種類及其內容。筆者依被付懲戒人之「官職身分」是否受到「不利更動」為準，分作「黜降處分」以及「黜降以外之處分」兩大類。前者相當於唐律的「除免官當」類處分，後者則單舉罰俸一類探討。之所以使用「黜降」來為更動官職身分之處分定名，是考慮到歷朝以來沒有適當之統稱，為了盡可能避免使用現代詞彙且符合元代史料內容的前提下，筆者從《元典章》、《憲臺通紀》等書中挑選了該詞作為定名。選擇該詞之理由有三：一、該詞不特別指涉解見任或是除名不敘，而係囊括一切性質相當之處分；二、該詞常出現在具普遍效力之宣示性公布文告（皇帝的詔書、聖旨）或用於諮詢、解釋通則性規定之文書（中書省部作成通例之劄付），而非針對具體案件；三、在達成前兩項條件之前提下，該詞不只一次出現。本章所探討之黜降處分有：除名、解見任、降敘（與削散官合併探討）、邊除，以及雜職敘等等，而非黜降處分只有具剝奪財產性質的罰俸一類。此外，在屬性上與黜降有關但不能直接畫入其中的其他處分類別有殿年（黜降之附款，本身無法單獨科處）及標附過名（相當於現代的記過，可能影響吏部對該員未來的銓選結果）二類，筆者將該二者一併列入本章內容，視其屬性排列於前舉諸類黜降處分之後，罰俸之前。在方向上，依據手邊現有資料，探討各類懲戒處分之源流、演變，及其法律效果本身。

第三章「懲罰減免制度」與前章可謂懲戒制度的陰陽兩面。本章所探討者為因被付懲戒人具有特定官吏身分而發動、對所受之處罰措施加以減免的各類制度，筆者透過元代時期的史料，並將之與唐宋時期的「議、請、減、贖」制度作比較後發現，許多前朝相關制度不是因元朝本身無繼受而消失（議、請），就是在繼受之後將其適用範圍縮小（減、贖）。整體來說，常規性的懲罰減免制度到了元代（一部分的變化是發生在金代），可謂相形萎縮，對照同時期懲戒處分等處罰的內容，筆者以為整個官吏懲戒制度在元代的發展是趨向嚴厲的。

第四章「懲戒案件管轄權架構」參考近代法學的「管轄權」概念，解釋元朝各官廳（以監察官廳為主）就官吏懲戒案件作「判決」的權責劃分。嚴格來說，元代監察官廳本循著前代的規模，僅針對官吏違法事件、不當行為作糾察，後開立彈章，不具有作出判決的管轄權，而糾察與彈劾權本身無法直接產生處罰官吏的效果。後來，隨著監察官廳的擴大，成為與地方行政體系平行重疊的系統後，為了強化整治官箴的功能，元廷當局逐步的授予各級監察官廳不等的管轄權限，基本上，被付懲戒人的職位高低及所受懲罰之重輕，與監察官廳之層級高低成正比，也就是說被付懲戒人官職越高或所受懲戒、刑罰越重，則須由較高層級的監察官廳（御史臺、行御史臺）、甚至是中書省作判決（最高審判權者仍是皇帝），相反的，被付懲戒人官職越是基層、所受處罰越輕，則地方監察官廳就比較具有管轄權作出判決並予以執行，如此作法可加強整治官箴的即時性與效率。

懲戒制度係為了裁汰不適任及違法亂紀的官吏而創制的，因此，除了具有懲罰性之外，懲戒制度的另一項重要的立法目的與功能在於「矯正政府組織的失靈」，即便對被付懲戒人寬容而免除刑罰（恩赦之效果），其判決內容之懲戒處分仍須執行，藉此汰除官僚集團內的不良者，維持較佳得行政效能與司法公正。為了更有效地矯正政府，元代懲戒處分架構單純化得同時（操作簡單），比起前代更形嚴厲（如《唐律》規定受除名處分者從「六年後仍可敘復」，元代則改為「終身不敘」），且與懲罰減免制度的萎縮（壓縮僥倖免責的機會）、賦與地方監察官廳懲戒案件管轄權（使懲戒制度及時發揮作用）在立法目的上是一致的。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成果回顧	4
第三節 文獻史料	10
第四節 研究之方向	15
第二章 懲戒處分	17
第一節 黜降總說	20
第二節 除名	23
第三節 解見任與所謂「別行求仕」	34
第四節 降敘與削散官	42
第五節 邊除	56
第六節 雜職敘用	61
第七節 黜降處分之附款——殿敘	75
第八節 黜降之連帶處分——標附過名	85
第九節 因黜降所造成之其他結果	93
第十節 黜降以外之處分——罰俸	101
小結	106

第三章 懲罰減免制度	109
第一節 「八議」制之存續	111
第二節 減刑	119
第三節 賦刑	129
第四節 官當	138
第五節 恩赦	141
小 結	142
第四章 懲戒案件管轄權架構	145
第一節 管轄權總說	145
第二節 監察官廳肇建以及地方性監察機關之初創（至元五年）	147
附論：官吏懲戒案件審理管轄權之原歸屬者	150
第三節 行御史臺之建立（至元十四年）	152
第四節 改制廉訪司、總司與分司的確立（至元二十八年以後）	154
第五節 監察官廳運作之獨立性及所謂「世祖舊制」	161
第六節 皇帝在懲戒案件審理中的角色	165
小 結	166
第五章 結 論	169
徵引書目	173
跋	183